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183號

原告 玉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和

訴訟代理人 吳成祐

黃勝和律師

被告 日新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叁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叁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依兩造間採購、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變更請求金額為249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87-88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08年10月8日以973萬元標得由陸軍後勤指揮部所公開招標「車斗篷（標準斗）等4項」採購案（下稱系

爭採購案），並與陸軍後勤指揮部於108年10月15日簽訂陸軍後勤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下稱陸軍訂購軍品契約），嗣伊將系爭採購案車斗篷等4項貨品（下稱系爭貨物）委由被告承製，約定承製價格為675萬元，兩造簽訂採購合約書、採購合約書修訂條款（下稱修訂條款，與採購合約書合稱系爭採購合約），伊已匯款共計220萬元定金予被告。詎因被告交付之系爭貨品驗收不合格，致伊遭陸軍後勤指揮部解除陸軍訂購軍品契約，爰依系爭採購合約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20萬元。

（二）嗣陸軍後勤指揮部重新招標系爭採購案，由被告標得，被告為交付陸軍後勤指揮部押標金，向伊借款29萬1000元。伊前已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返還借款，詎被告於110年6月30日收受卻迄未返還借款。

（三）爰依修訂條款第2條第1款、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9萬1000元（計算式為：定金220萬元＋借款29萬1000元＝249萬1000元）等語，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1000元，及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並未有瑕疵，且陸軍訂購軍品契約經陸軍後勤指揮部解除後，原告即應將伊承製之系爭貨物返還，伊已虧損500、600萬元，應待原告返還系爭貨物後再商量兩造間定金返還問題，伊目前僅得以分期付款方式還款。又伊承製系爭貨品後，原告方告知其中部分貨物規格有誤，需重新製作，原告並承諾吸收已製作貨物400件、每件1150元之成本，共計46萬元（計算式為：400件×1150元＝46萬元），應自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予以扣除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將其標得陸軍後勤指揮部車斗篷等4項採購案（即系爭採購案），委由被告承製系爭貨物，兩造並簽訂系爭採購合約，原告已依約給付定金220萬元。嗣因被

告承製之系爭貨物未通過陸軍後勤指揮部驗收，陸軍後勤指揮部因此解除與原告間之陸軍訂購軍品契約，被告後重新標得系爭採購案，並向原告借款29萬1000元作為系爭採購案押標金，原告亦已將借款全數給付被告等情（見本院卷第104-105頁），並有陸軍訂購軍品契約、系爭採購合約、陸軍後勤指揮部109年11月3日號函、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5頁、第91-97頁），堪信為真。

五、原告主張系爭貨物驗收不合格，被告應依約返還所受領之定金220萬元，又被告向原告借款29萬1000元，迄未返還，乃依系爭採購合約、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共計249萬10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採購合約書修訂條款約定：「…本案若因部分解約或全案解約，乙方（即被告）應按比例退還甲方（即原告）款項如下…訂金220萬元…」（見本院卷第29頁）。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所明定。

（二）兩造並不爭執原告將系爭採購案其中系爭貨品委由被告承製，並簽訂系爭採購合約，後被告承製之系爭貨物未通過陸軍後勤指揮部驗收，陸軍後勤指揮部因此解除與原告間之陸軍訂購軍品契約等情，已如前所述，則原告依據系爭採購合約前揭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20萬元，即屬有據。另被告亦不爭執向原告借款29萬1000元、原告已交付借款等情，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29萬1000元，亦屬有據。

（三）被告雖抗辯其所交付之系爭貨物並無瑕疵，並提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報告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

01 177-179頁），然前揭試驗報告並無法證明其受檢驗之標
02 的物即為系爭貨物，亦無法證明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物即
03 符合陸軍訂購軍品契約之約定，況修訂條款載明：「…本
04 案若因部分解約或全案解約，乙方應按比例退還甲方款項
05 如下…訂金220萬元…」（見本院卷第29頁），堪認兩造
06 已合意倘若陸軍訂購軍品契約遭解除，被告即應退還定
07 金，並不以系爭貨物具有瑕疵為解約要件，是被告此部分
08 所辯，自無可取。

09 （四）被告另抗辯陸軍訂購軍品契約遭解除後，原告即應返還其
10 所交付之系爭貨物云云，原告則主張因被告後續標得系爭
11 採購案，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免被告以不合格之舊貨充當新
12 貨，要求在被告交貨前，將前一批遭解約之貨物暫存於陸
13 軍後勤指揮部指定之場所，業已經被告同意。查陸軍後勤
14 指揮部110年11月12日陸後採招字第1100187844號函所附
15 同意書載明：「因避免日新公司得標後以新舊品混充方式
16 交貨，造成貴部驗收困擾，本公司玉寅企業股份有限公
17 司，同意將109年解約之車斗篷布軍品一批暫存於貴部指
18 定場所，至日新公司完成交貨」等語，上並蓋用被告之大
19 小章（見本院卷第151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屬可
20 信，被告前揭抗辯，即不可採。

21 （五）被告復抗辯原告於其已進行系爭貨物之製作後，方告知其
22 中部分貨物規格有誤需重新製作，原告並承諾吸收已製作
23 貨物400件每件1150元之成本等情，並提出採購合約書修
24 訂條款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5頁），而修訂條款以手
25 寫方式註記：「第二批卡車前擋帆布即透明窗四百張左右
26 重新制作，有（應為『由』之誤繕）甲方付款單價1件
27 1150元正」等語（見本院卷185頁），原告亦不爭執陸軍
28 後勤指揮部尺寸樣本有瑕疵並經修改合約等情（見本院卷
29 第174頁），堪認被告抗辯原告應負擔此部分費用46萬元
30 （計算式為：400件×1150元＝46萬元），並據以向原告主
31 張抵銷等節，應為可採。原告雖主張兩造約定若被告交付

01 之系爭貨物經驗收合格，原告方同意吸收此部分費用，然
02 原告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修訂條款記載：「…一、若
03 本案全案合格無爭議事項，由甲方支付：…」、「…二、本
04 案若因部分解約或全案解約，乙方應按比例退還甲方款項
05 如下：…」（見本院卷第185頁），而上開手寫應由原告
06 負擔重新制作400件貨物之註記，並非列序於上開系爭貨
07 物驗收合格、原告所應付之款項項目下，難認兩造合意須
08 驗收合格無爭議，原告方吸收上開重製費用，是難認原告
09 此部分主張為可採。因此經被告抵銷後，原告得向被告請
10 求給付之金額為203萬1000元（計算式為：249萬1000元－
11 46萬元＝203萬1000元）。

12 （六）原告主張其本件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前已寄發律師函
13 請求被告於函到3日內給付，被告並於110年6月30日收受
14 該律師函等情，有律師函與送達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37-39頁），則原告請求加計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
17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採購合約、金錢借貸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共計249萬1000元及利息，應以其中請求被告給
20 付203萬1000元，及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為假
23 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24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
25 應一併駁回之。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8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30 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王唯怡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詹雅筠